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文件

金开财〔2020〕37号

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水库
移民直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社会事务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金开办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初审、社会发展局审核，现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水库移民直补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加强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管理，及时将直补资金发放到水库移民扶持户手中。

附件：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分配表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

2020年4月7日
社会发展局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0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度水库移民 直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(街道)	补助标准	补助对象数 (人)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苏孟乡	600 元/人/年	1579	94.74
2	秋滨街道		82	4.92
3	三江街道		53	3.18
4	西关街道		20	1.20
5	江南街道		10	0.60
6	汤溪镇		1684	101.04
7	罗埠镇		135	8.10
8	洋埠镇		105	6.30
合 计			3668	220.08